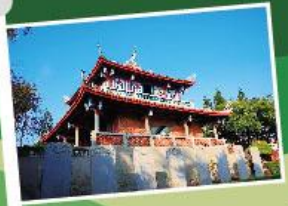




# 台南新住民 地接旅行社 成立指南



廣告

# 旅行業申請總公司籌設、註冊及開業流程

## 籌組公司

股東/發起人人數：

1. 有限公司：股東1人以上。  
說明：為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登記應付資料如附件一。
2.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2人以上。(如為政府或法人股東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2人以上之限制。)  
說明：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登記應付資料如附件二。

## 申請名稱預查

至交通部觀光局及經濟部辦理公司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查詢。  
(甲種旅行業及綜合旅行業應含有公司英文名稱)

1. 觀光局：

<https://admin.taiwan.net.tw/TravelIndustryApply.aspx?appName=TravelIndustryApply>

2. 經濟部：

<https://serv.gcis.nat.gov.tw/pub/cmpy/nameSearchListAction.do>

## 覓妥營業處所

營業處所相關規定：

同一營業處所內不得為2家盈利事業共同使用。

公司之市招。(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始得懸掛)

請先向其所在地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查證是否符合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規範，以避免之後衍生用途不符之困擾。

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如附件三)：

[file:///C:/Users/norellefufu/Downloads/t70326\\_p.pdf](file:///C:/Users/norellefufu/Downloads/t70326_p.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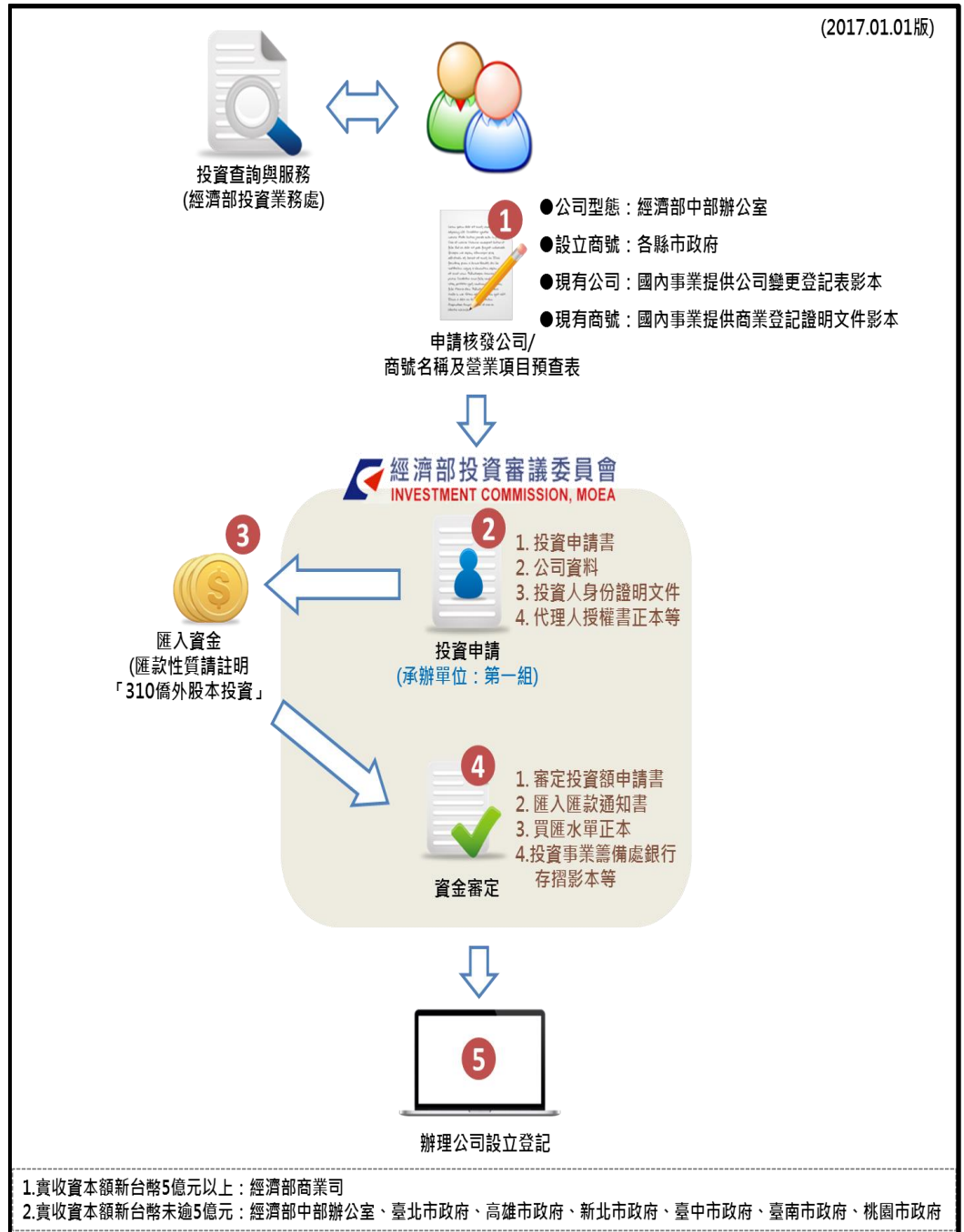
## 僑外來臺投資

籌設股東/發起人如含有外國人，請先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辦妥匯入資金。

一、需準備：

1. 投資申請書（如附件四）
2. 公司資料
3. 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
4.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等

二、流程圖如下：



三、若非為初次投資國內事業之發起人/股東，其他申請書連結如下：

[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1](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1)

## 申請籌設

一、旅行業發起人、執行業務股東及經理人審核條件請先查詢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備註 1)及第 14 條(備註 2)。

二、確認是否仍具備經理人資格，請另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旅行業從業人員經歷資料後，計算是否曾連續超過 3 年未任職於旅行業。(申請表下載路徑：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旅行業各項申請表→旅行業從業人員經歷資料申請表)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https://admin.taiwan.net.tw/>

### 三、檢附資料

		籌設
1	籌設申請書正本 1 份	○
2	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名稱預查同意書及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影本各 1 份	○
3	全體發起人、籌設股東、經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如係法人則為最新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變更登記文件)	○
4	旅行業籌設股東/發起人如係外國人應檢送下表所列文件： 外國自然人：永久居留證或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外國法人：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須驗/認/公證並附中譯本) 2. 指派之代表人永久居留證或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
5	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各 1 份： 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須含有所有權人資訊)影本 2. 租賃合約書影本(應以公司籌備處為承租人)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 3. 樓層平面圖(營業處所內若為 2 家以上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附)	○
6	經營計畫書正本 1 份	○
7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影本各 1 份 (籌設股東/發起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附)	△
8	關係企業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規定者，營業處所內若為 2 家以上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附)： 1. 最近 1 次公司主管機關登記函(含變更登記事項表) 2. 全體股東持股名單(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者應附) 3. 樓層平面圖	△
9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投資核准函及資金審定函影本各 1 份 〔如係外國自然人、外國法人投資者應檢附〕	△

○代表需檢附資料；△代表視個案情形而定

#### 注意事項：

一、籌設申請書、經營計畫書下載路徑：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觀光產業旅行業→旅行業籌設、變更、停業、解散申請作業→籌設、註冊、開業→申請表格

申請籌設中變更

一、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籌設後，註冊前凡有公司名、股東、發起人、資本額、公司組織、種類、經理人、地址之變更、需檢附相關變更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中變更完成後，使得辦理註冊。

二、檢附籌設中變更文件。

1. 旅行業籌設中變更申請書。

2. 檢附相關變更文件。

(申請表下載路徑：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旅行業籌設、變更、停業、解散申請作業→籌設、註冊、開業→申請表格)

公司設立登記

向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申請展期註冊

旅行業經核准籌設後，應於2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備具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旅行業註冊，逾期即廢止籌設之許可，具正當理由者，得向觀光局申請延長註冊2個月，以1次為限。

1. 檢附旅行業展延註冊申請書。

(申請表下載路徑：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旅行業籌設、變更、停業、解散申請作業→籌設、註冊、開業→申請表格)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https://admin.taiwan.net.tw/>

繳納相關費用

至交通部觀光局出納室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及保證金：

1. 保證金(僅得開立定存單)

(1)綜合旅行業新臺幣 1,000 萬元

(2)甲種旅行業新臺幣 150 萬元

(3)乙種旅行業新臺幣 60 萬元

2. 旅行業執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3. 註冊費按資本額 1/1,000 繳納。

**注意事項：**

一、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以公司組織為限，並應於公司名稱上標明旅行社字樣。設立旅行業股東/發起人人數依公司法規定：

2. 有限公司 1 人以上。

3. 股份有限公司 2 人以上。

(如為政府法人股東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 2 人以上之限制)

二、旅行業發起人均應為旅行社股東。

政府或法人亦得為發起人。

三、旅行業經營之業務僅限於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之範圍。

四、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旅行業經理人應為專任。各種旅行社(含分公司)經理人均不得少於 1 人。

五、甲種旅行業及綜合旅行業應含有公司英文名稱。

六、經營計畫書內容包括：

1. 公司成立的宗旨。

2. 經營之業務(內容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3. 公司組織狀況。

有限公司如：股東—董事—經理人—各部門；

股份有限公司如：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經理人—各部門或股東會—董事長—經理人—各部門

4. 公司資金來源(如：由股東出資○元整)及運用計畫表。

5. 公司經理人之職責。

6. 公司未來 3 年營業計畫及損益預估(應含收入、支出、損益)

(未來 3 年營業計畫及損益預估應逐年填列)

七、旅行業營業處所規定：

1. 擬設置之營業處所應同時向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查證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或建築物使用執照規範之用途，以避免嗣後衍生因用途不符。

2. 同一營業處所內不得為 2 家營利事業共同使用。

3. 公司之市招應加註籌備處。

八、旅行業經核准籌設後應於 2 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註冊。

九、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申請書請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如須補件將以電話洽辦。

**備註：**

**備註 1**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

旅行業及其分公司應各置經理人一人以上負責監督管理業務。

前項旅行業經理人應為專任，不得兼任其他旅行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備註 2**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之，由交通部觀光局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七、曾經營旅行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者。

## 申請註冊

一、註冊費及執照費請先至觀光局出納室繳納，或檢附即期支票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交通部觀光局；保證金若尚未至交通部觀光局出納室繳納，請檢附定存單正本及銀行覆函正本。

### 二、檢附資料

		註冊
1	註冊申請書正本 1 份	○
2	旅行業設立登記事項卡 1 份	○
3	旅行業公司代表人、董事、監察人、股東、經理人名單正本 1 份	○
4	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 1 份(有限公司應附)	△
5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影本各 1 份(股份有限公司應附)	△
6	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各直轄市政府)核准函及其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各 1 份	○
7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影本 1 份 (如係轉行為旅行業，且無增資者無須檢附。)	△
8	切結書正本 1 份：未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切結書或關係企業同址切結書	○
9	營業處所內外「連貫性」之全景照片(含門牌、樓層指示板)： 市招應加註「籌備處」字樣各 1 份(如係與關係企業同址者應含有明顯之區隔)	○
10	公司章程影本 1 份(乙種旅行業，必要時不得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
11	旅行業保證金定收據影本各 1 份 (若尚未至交通部觀光局出納室臨櫃繳納者，請檢附存單正本及銀行質權設定覆函正本)	○
12	旅行業註冊費及執照費收據影本各 1 份 (若尚未至交通部觀光局出納室臨櫃繳納者，請檢附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受款人：交通部觀光局)	○
13	法人代表指派書影本 1 份(發起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者應附)	△
14	如係轉行為旅行業者應另檢附： 1.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修章對照表 2.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修章對照表	△

○代表需檢附資料；△代表視個案情形而定

### 注意事項：

- 一、註冊申請書、旅行業設立登記事項卡、旅行業公司代表人等名單下載路徑：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觀光產業旅行業→旅行業籌設、變更、停業、解散申請作業→籌設、註冊、開業→申請表格
- 二、有關旅行業設立登記事項表內電子信箱欄位務必填寫，以便未來操作旅行業管理系統時密碼遺失或忘記密碼時，該系統得以寄送激活連結至信箱。
- 三、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請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如須補件將以電話洽辦。
- 四、完成註冊後，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 1 個月內開始營業，並將開業相關文件報觀光局備查。



職員任職異動及  
辦妥開業事宜



申報開業

- 一、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投保金額，另參閱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備註 1)
- 二、依商業團體法加入各縣市旅行同業公會。
- 三、依網路帳號密碼表登錄旅行業管理系統，辦理職員任職異動。

一、檢附開業文件

		開業
1	開業申請書正本 1 份	○
2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保單(含繳費收據)影本各 1 份 (如有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3	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影本 1 份 (如有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4	中華民國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已為會員者須附)	△
5	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正本 1 份(綜合、甲種旅行業應附)	○

二、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備註 2)

注意事項：

一、開業申請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下載路徑：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觀光產業旅行業→旅行業籌設、變更、停業、解散申請作業→籌設、註冊、開業→申請表格

二、開業注意事項

1. 領取旅行業執照後 1 個月內應開始營業，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於開業前將開業資料報請本局備查後始得開業，另請依帳號密碼表上之帳號密碼，逕至第 2 代旅行業管理系統，登錄公司從業人員任職資料及履約保證保險資料。
2. 正式開業日須與保險起始日同 1 天或之後。
3. 如未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團體旅遊業務者，而無須投保履約保證保險者，仍應向本局報備開業，且須敘明理由。
4.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旅行業應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 三、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申請書請預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如須補件，將以電話洽辦。
- 四、旅行業若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另檢附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報。[申請書](#)下載路徑：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旅行業各項申請表→旅行業報備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申請書。
- 五、旅行業若欲以商標招攬旅客，應依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後，另檢附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報。[申請書](#)下載路徑：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旅行業各項申請表→服務標章招攬旅客申請書。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https://admin.taiwan.net.tw/>

**備註：**

**備註 1**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如下：

1. 非品質保障協會會員：

- (1) 綜合旅行業應保 6,000 萬元。
- (2) 甲種旅行業應保 2,000 萬元。
- (3) 乙種旅行業應保 800 萬元。

2. 已加入品質保障協會會員：

- (1) 綜合旅行業應保 4,000 萬元。
- (2) 甲種旅行業應保 500 萬元
- (3) 乙種旅行業應保 200 萬元。

履約保證保險之投保範圍，為旅行業因財務困難，未能繼續經營，而無力支付辦理旅遊所需一部或全部費用，致其安排之旅遊活動一部或全部無法完成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所應給付旅客之費用。

**備註 2**

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第二條**

旅行業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為綜合旅行業及甲種旅行業者，並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維護計畫）。

前項維護計畫之訂定，綜合旅行業及甲種旅行業應於取得旅行業執照前完成；其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旅行業執照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

### 第三條

旅行業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得參酌第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訂定適當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綜合旅行業及甲種旅行業訂定之維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下列項目必要時得予整併：

- 一、 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定期清查。
- 三、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 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 七、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八、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九、 辦理個人資料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十、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十一、 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詳細法規請至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查詢 <https://admin.taiwan.net.tw/>

(查詢路徑：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消保事項專區→旅行業→其他宣導事項→個人資料保護)

# Q&A

## 壹、如何設立旅行社？

要成立旅行社，需要有四大步驟。

- 一、籌組公司→申請名稱預查→覓妥營業處所
- 二、申請籌設旅行社→公司設立登記→繳納相關費用
- 三、申請註冊旅行社
- 四、申報開業

## 貳、籌組公司相關規定

### 一、要有多少人才能成立公司？

1. 無限公司：由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2. 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3. 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4. 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二、籌組公司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按照預計籌組的公司類型，準備相關對應資料，請翻至第 20 頁，查看附件一至二。

### 三、公司想取什麼名字都可以嗎？

請至交通部觀光局及經濟部－公司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查詢  
另應於公司名稱上標明旅行社字樣。

觀光局：

<https://admin.taiwan.net.tw/TravelIndustryApply.aspx?appname=TravelIndustryApply>

經濟部：

<https://serv.gcis.nat.gov.tw/pub/cmpy/nameSearchListAction.do>

(甲種旅行業及綜合旅行業應含有公司英文名稱)

### 四、辦公室地點有什麼限制嗎？

同一營業處所內不得為 2 家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請先向其所在地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查證是否符合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規範，以避免之後衍生用途不符之困擾。

### 五、向經濟部申請公司後，我就可以營業旅行社了嗎？

必須再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註冊、申報開業，才可以經營旅行社。

參、申請籌設旅行社相關規定

一、旅行社有分哪些種類？

種類	綜合旅行業	甲種旅行業	乙種旅行業
所營業務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li> <li>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li> <li>3. 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li> <li>4. 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li> <li>5. 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li> <li>6. 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4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li> <li>7. 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li> <li>8. 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覽人員或領隊人員。</li> <li>9. 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li> <li>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li> <li>1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li> <li>13. 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li> <li>14. 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li> <li>15. 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前項第五款之業務。</li> <li>16. 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li> <li>17. 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li> <li>18. 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li> <li>1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li> <li>2. 招攬或接待本國觀光旅客國內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li> <li>3. 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第2項第6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li> <li>4. 設計國內旅程。</li> <li>5. 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li> <li>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li> </ol>

設立資本額	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新增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新臺幣六百萬元。 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新增新臺幣一百萬元	新臺幣三百萬元。 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新增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註冊費	按資本額千分之一繳納 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25,000	按資本額千分之一繳納 新臺幣六百萬元 /6,000	按資本額千分之一繳納 新臺幣三百萬元/3,000
觀光局保證金	1000 萬	150 萬	60 萬
執照費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品保協會入會費	入會費 3,000 元 年費 3,000 元	入會費 3,000 元 年費 3,000 元	入會費 3,000 元 年費 3,000 元
品保協會基金	永久基金 100,000 元(不退回) 聯合基金 1,000,000 元(公司歇業退回)	永久基金 30,000 元(不退回) 聯合基金 150,000 元(公司歇業退回)	永久基金 12,000 元(不退回) 聯合基金 60,000 元(公司歇業退回)
旅行業責任投險及履約保險單	最低為 6 千萬 請自行找保險公司承保	最低為 2 千萬 請自行找保險公司承保	最低為 800 萬 請自行找保險公司承保
旅行業公會	請自行加入各縣市公會	請自行加入各縣市公會	請自行加入各縣市公會

## 二、我要有什麼資格才能開旅行社？

### (一)沒有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法規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之，由交通部觀光局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3.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曾經營旅行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者。

### (二)擁有旅行業經理人資格

### 三、什麼是經理人?需要有什麼條件才能成為經理人?

旅行業經理人應備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發給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

1.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二年以上者。
2.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三年以上者。
3.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四年或領隊、導遊六年以上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三年制專科學校、大學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規定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四年或專任職員六年或領隊、導遊八年以上者。
5. 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十年以上者。
6.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二年以上者。
7.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五年以上者。

大專以上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觀光科系畢業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年資，得按其應具備之年資減少一年。

第一項訓練合格人員，連續三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

### 四、籌設旅行業我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經營旅行業，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

1. 籌設申請書。
2. 全體籌設人名冊。
3. 經理人名冊及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4. 經營計畫書。
5. 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

詳細檢附文件，請翻至第 3 頁。

### 五、我要找哪個單位申請籌設?

請洽交通部觀光局。

### 六、我要去哪裡登記公司設立?

旅行業經核准籌設後，應於 2 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向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二、開旅行社需要投保保險嗎？

### (一)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保單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應投保履約保險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如下：

#### 1. 非品質保障協會會員：

- (1) 綜合旅行業：6 千萬元。
- (2) 甲種旅行業：2 千萬元。
- (3) 乙種旅行業：8 百萬元。

#### 2. 已加入品質保障協會會員：

- (1) 綜合旅行業：4 千萬元。
- (2) 甲種旅行業：5 百萬元
- (3) 乙種旅行業：2 百萬元。

### (二) 旅行業責任保險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如下：

1. 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意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2. 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3. 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五萬元。
4. 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 三、旅行業註冊我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旅行業經核准籌設後，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備具下列文件，並繳納旅行業保證金、註冊費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註冊，屆期即廢止籌設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1. 註冊申請書。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 公司章程。
4. 旅行業設立登記事項卡。

詳細檢附文件，請翻至第 7 頁。

## 四、我資料繳交完、核准後就可以營業了嗎？

完成註冊後，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 1 個月內開始營業，並將開業相關文件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後，才可以開始營業。



伍、其他說明

一、如果股東為我在外國的朋友可以嗎？

請先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辦妥匯入資金。

一、申請過程中合夥人變更了該怎麼辦？

得以申請籌設中變更。

1. 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籌設後，註冊前凡「公司名稱、股東、發起人、資本額、公司組織、種類、經理人、地址」變更，須檢附相關變更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中變更完成後，始得辦理註冊。

2. 須檢附籌設中變更文件。

二、若我來不及於2個月內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旅行業註冊該怎麼辦？

得以申請展期註冊。

旅行業經核准籌設後，應於2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備具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旅行業註冊，逾期即廢止籌設之許可，具正當理由者，得向觀光局申請延長註冊2個月，以1次為限。

**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

**負責窗口：電話：(02)2349-1500 分機 9003、9004**

**傳真：(02)2773-8793**

## 作業流程概略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公司籌設申請	經濟部	<p>一、申請設立登記者，申請表格可上網站至經濟部 (<a href="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amp;pk=20">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amp;pk=20</a>→資料下載→表單下載)項下查詢。</p> <p>二、檢送申請書與其他應附文件至經濟部(商業司、中部辦公室)、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等3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15個受理機關申請。</p>
旅行業申請籌設	交通部觀光局	<p>一、檢附申請籌設文件。</p> <p>二、確認是否具備經理人資格。</p> <p>申請表路徑：<a href="http://admin.taiwan.net.tw/">http://admin.taiwan.net.tw/</a>→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旅行業各項申請表→旅行業從業人員經歷資料申請表</p> <p>三、至交通部觀光局出納組，繳納註冊費、執照費、保證金</p>
旅行業申請註冊	交通部觀光局	<p>一、檢附註冊文件</p> <p>二、需提前先繳納註冊費、執照費、保證金，或檢附即期支票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交通部觀光局」；若尚未至出納組繳納，請檢附定存單正本及銀行覆函正本。</p>
領取旅行業執照	交通部觀光局	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一個月內開始營業，並將開業相關文件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申報開業	交通部觀光局	<p>一、檢附開業文件</p> <p>二、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p>

旅行業籌設、註冊、開業檢附文件總表

		籌設	註冊	開業
1	申請書正本 1 份	○	○	○
2	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名稱預查同意書及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影本各 1 份	○		
3	全體發起人、籌設股東、經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如係法人則為最新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變更登記文件)	○		
4	旅行業籌設股東/發起人如係外國人應檢送下表所列文件： 外國自然人：永久居留證或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外國法人：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須驗/認/公證並附中譯本) 2. 指派之代表人永久居留證或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		
5	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各 1 份： 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須含有所有權人資訊)影本 2. 租賃合約書影本(應以公司籌備處為承租人)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 3. 樓層平面圖(營業處所內若為 2 家以上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附)	○		
6	經營計畫書正本 1 份	○		
7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影本 1 份 (籌設股東/發起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附)	△		
8	關係企業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規定者，營業處所內若為 2 家以上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附)： 1. 最近 1 次公司主管機關登記函(含變更登記事項表) 2. 全體股東持股名單(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者應附) 3. 樓層平面圖	△		
9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投資核准函及資金審定函影本各 1 份 〔如係外國自然人、外國法人投資者應檢附〕	△		
10	旅行業設立登記事項卡 1 份		○	
11	旅行業公司代表人、董事、監察人、股東、經理人名單正本 1 份		○	
12	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 1 份(有限公司應附)		△	
13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影本各 1 份(股份有限公司應附)		△	
14	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各直轄市政府)核准函及其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各 1 份		○	
1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影本 1 份 (如係轉行為旅行業，且無增資者無須檢附。)		△	

16	切結書正本 1 份：未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切結書或關係企業同址切結書		○	
17	營業處所內外「連貫性」之全景照片(含門牌、樓層指示板)：市招應加註「籌備處」字樣各 1 份(如係與關係企業同址者應含有明顯之區隔)。		○	
18	公司章程影本 1 份(乙種旅行業，必要時不得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	
19	旅行業保證金定收據影本各 1 份。 (若尚未至交通部觀光局出納室臨櫃繳納者，請檢附存單正本及銀行質權設定覆函正本)		○	
20	旅行業註冊費及執照費收據影本各 1 份。(若尚未至交通部觀光局出納室臨櫃繳納者，請檢附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受款人：交通部觀光局)		○	
21	法人代表指派書影本 1 份(發起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者應附)。		△	
22	如係轉行為旅行業者應另檢附： 1.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修章對照表 2.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修章對照表		△	
23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保單(含繳費收據)影本各 1 份。			○
24	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影本 1 份			○
25	中華民國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已為會員者須附)。			△
26	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正本 1 份 (綜合、甲種旅行業應附)			○

○代表需檢附資料；△代表視個案情形而定

諮詢專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遊服務科

聯絡窗口：06-3901175



# 台南新住民 地接旅行社 成立指南

